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emk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

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本通函向 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mk.net)。倘 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之擬議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大綱及細則之擬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以及決定該等購回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執行董事：

許夏林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振傑先生

呂行遠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文雅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5樓

A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丙焄女士

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

吳迪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

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8,355,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01,671,000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8,355,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100,835,5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夏林先生（「許先生」）；執行董事郭振傑先生（「郭先生」）及呂行遠先生（「呂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文雅女士（「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焄女士、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及吳迪先生（「吳先生」）。

根據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屆時將有資格重新參選。

根據細則第16.2條，呂先生、徐女士及吳先生分別於2025年7月11日、2025年9月8日及2025年8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彼等各自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9條，許先生及郭先生須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而且彼等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吳先生的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吳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彼擁有能夠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確保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的視角、技能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吳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概無任何因素會影響吳先生作出獨立判斷。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退任董事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最新要求。據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細則（其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全面取代及廢除現有章程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電子通訊**：引入相關條款以推行以電子方式傳送通知、文件及進行會議和電子支付，包括電子簽署、電子傳送文件、以混合方式參與會議及電子投票。股東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本公司網站接收通知，惟須符合監管規定。
2. **內務修訂**：建議相應的修訂，以確保符合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和市場最佳實踐，包括優化措辭和結構清晰度。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細則的採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待股東批准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發行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及
- (4)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旨在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細則。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

董事會函件

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2026年4月24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所有有關公司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8,355,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835,5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藉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公司溢利

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根據董事的決定，視乎購回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不得（或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該等庫存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行使或收取）。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1.08	0.93
5月	1.20	0.87
6月	1.00	0.80
7月	1.44	0.89
8月	1.78	1.12
9月	1.84	1.15
10月	1.35	0.98
11月	1.20	0.91
12月	1.04	0.85
2026年		
1月	0.96	0.76
2月	0.89	0.76
3月	0.83	0.6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65	0.57

8.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許夏林先生全資擁有）持有653,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78%。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98%。由於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現有股權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夏林先生直接持有20,8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許夏林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合共674,0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6.84%）將不會被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許夏林先生的總持股權益將增至約74.27%。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9.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過往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10.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下文載列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許夏林先生（「許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並於2020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1年4月28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許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許先生擁有逾25年設計、市場營銷、授權及品牌宣傳行業經驗。於2001年年底創辦本集團前，許先生於1998年3月至1999年6月為天致創建有限公司的設計師，負責商用及住宅設計項目。許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為嘉富得實業有限公司的產品設計師，負責海外市場的禮物及精品的設計及生產。自2020年7月起，許先生獲委任為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2年至2016年，許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業諮詢委員會委員。許先生於2014年獲委任為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副主席。於2014年至2018年間及自2022年起，許先生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設計、市場推廣及專利授權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於2018年至2020年，許先生獲委任為仁濟醫院第51至53屆董事局總理，於2021年獲委任為仁濟醫院第54屆董事局名譽理事。許先生曾任香港工業總會第19組（香港玩具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並自2019年擔任第30分組（香港創新及創意工業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自2018年起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設計及科技委員會委員，目前是該委員會主席。彼現時亦是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董會副會長。此前，他曾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公共關係委員會副主席，以及其香港與內地事務委員會和教育及培訓委員會委員。彼於2018年至2022年為香港設計師協會委員。於2019年至2025年，許先生曾為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於2020年至2023年，許先生為國際授權業協會大中華區顧問委員會委員。彼亦曾於2022年至2024年擔任商界助更生委員會第八屆執委會常務會董。自2022年起，彼為香港貿易發展局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自2023年起，許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設計中心督導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起，

許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香港貴州文化交流基金名譽會長、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文化IP創意委員會主席、深圳市僑商國際聯合會副會長、前海國際化提升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深圳市歸僑僑眷代表大會代表。

許先生於199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藝術，並於2000年9月取得肯特藝術設計學校(Kent Institute of Art & Design)三維設計文學碩士學位。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2025年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在董事服務合約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該委任不得抵觸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罷免及輪值告退的規定。根據董事服務合約，許先生可收取年薪1,278,564港元（將每年檢討）及酌情花紅，此乃根據彼之職責、責任、當前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許先生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許先生被視為於674,004,000股股份（包括(i)由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的公司，而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653,200,000股股份，及(ii)由其本人持有的20,8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亦為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及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許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郭振傑先生（「郭先生」），52歲，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於銷售、市場營銷及授權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郭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市場營銷總監，其後於2016年11月晉升為營運總監。彼於2026年1月獲調任為本集團副總裁，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海外商務拓展及運營、供應鏈管理和法律事務。郭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銀行業工作逾四年。彼於1996年10月至1997年12月於國華商業銀行企業銀行部擔任主任，並開展其事業。其後彼於1998年1月至2001年1月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物業貸款部擔任主任，之後於2001年1月至2001年7月於豐明銀行銷售及服務部擔任個人財務主管。

郭先生於1995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市場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0月透過認可高級學習課程畢業於倫敦城市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董事服務合約，自2025年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在董事服務合約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該委任不得抵觸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罷免及輪值告退的規定。根據董事服務合約，郭先生可收取年薪1,188,696港元（將每年檢討）及酌情花紅，此乃根據彼之職責、責任、當前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郭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呂行遠先生（「呂先生」），36歲，於2025年7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投資總監、戰略投資發展中心總經理，並於2023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投資官。目前，呂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投資、投資者關係、公共事務、人力行政及財務管理工作，同時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錫濱湖星德文旅有限公司之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德盈文創（蘇州）有限公司之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小黃鴨智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小黃鴨智玩」）之董事、浙江哈哈鴨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深圳德趣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深圳隱藏哇偶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呂先生於研究及投資組合管理、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等企業活動、資產重組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2015年7月至2020年11月，彼就職於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投資銀行事業部經理、高級經理。彼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7月擔任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副總監，並於2022年4月至7月出任新都酒店集團（前稱長城匯理公司）（股份代號：8315）之執行董事。

呂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學院數學與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7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任期。根據細則，彼將於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須按輪值退任機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退任及重選。呂先生擔任本集團首席投資官享有年度基本薪酬（不包括佣金或績效工資）人民幣878,400元，有關薪酬是參照其職務、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彼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先生實益擁有(i)本公司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ii)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9月5日通過並經2022年9月8日簽署之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254,000股獎勵股份；及(iii)小黃鴨智玩2.5%的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呂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徐文雅女士(「徐女士」)，38歲，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4年1月起擔任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資產運營部總經理、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資產運營部總監及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資產運營部總監。2013年7月至2016年11月期間，徐女士曾於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公司部任職。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1月期間，彼於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及黨委工作部部長；並擔任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總監。自2025年10月31日起，徐女士擔任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8)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自2025年11月18日起擔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9)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於2013年取得中山大學碩士學位。

徐女士已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函，自2025年9月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任期。根據細則，徐女士須於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須按輪值退任機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退任及重選。徐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公司收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

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徐女士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吳迪先生（「吳先生」），42歲，於2025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擁有超過19年的審計、投資及管理經驗。於2006年9月至2010年4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於2010年5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主要從事證券業務及證券投資諮詢）的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吳先生擔任派斯雙林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3，主要從事血液製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自2023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中晟玖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諮詢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起，彼擔任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抗毒素及免疫血清類生物製品生產、研究和銷售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6年1月，彼擔任深圳矽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邊緣計算硬件、網絡通信硬件、智能傳感硬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創新型物聯網科技公司）的獨立董事。

吳先生於2006年取得中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5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及於2019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吳先生於2010年5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2015年6月獲認可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彼亦於2023年5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吳先生已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1日起任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任期。彼

將於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根據彼之職責、責任、當前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吳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細則帶來之對大綱及細則所提出的建議修訂。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一般修訂

無論在大綱及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處替換為「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特別修訂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2.2	<u>「通訊設施」</u>	<u>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備，使所有與會人士均可互相聆聽，並維持全體成員在會上的發言權及投票權。</u>
	<u>「本公司」</u>	<u>指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u>
	<u>「公司通訊」</u>	<u>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u>「混合會議」</u>	<u>指為(i)股東及／或授權代表同時於一個場所或地點親身出席並參與；及(ii)股東及／或授權代表透過通設施虛擬出席並參與而舉行及的任何股東大會。</u>
	<u>「人士」</u>	<u>指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u>

「出席」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該人士或（倘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倘為任何股東，則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託的授權代表）可以以下方式出席：

-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 (b)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

「過戶辦事處
虛擬會議」 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持人及任何董事）獲允許僅通過通訊設備出席並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4.11 受制於《上市規則》下，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4.12 凡本公司的股票（如已發出）、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 4.13 每張股票（如已發出）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 6.3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按第30.1條所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 6.5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已刪除]~~
- 7.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如適用）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如有）（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b) 轉讓文件（如適用）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蓋印（若必要）；

-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並立即將股票(如有)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按受讓人的要求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按其要求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如有)。
-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06.9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 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倘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 12.4 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 12.4A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採用現場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
- 12.4B 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包括根據第12.11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須表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與會者所需遵循的程序。

- 12.9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不論為現場或虛擬）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會可以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更改或押後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為現場或虛擬）進行。
- 12.11 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9條或第12.10條押後股東大會：
- (b)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為現場或虛擬），並透過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並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前提是就原來會議提交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及
-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出席的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不論為現場或虛擬）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13.3A 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所有其他與會人士互相聆聽，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沒有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不論為現場或虛擬）舉行。

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不論為現場或虛擬）。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倘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6 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a)均有權發言；(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 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 14.15 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辭職:
- (c) 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20.10 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包括以電子簽署方式)的會議紀要應被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
-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前提是該決議案須經當時的過半數董事批准並簽署,且符合以下條件:—
- (a) 書面決議案的副本已寄發予所有有權收取的董事及(如適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9條各董事的替任董事;及

(b) 於載有決議案的通告所指明的合理期間內(如未訂明期間,則於發出有關通告的14日內),本公司已接獲足夠構成過半數的董事的書面批准確認(以簽名或電子簽署為證)。

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9條代替其任命人簽署。

為免生疑問,不批准決議案的董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任何董事在一項決議案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可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而必須於一個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24.7 (a)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如適用)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或方式及途徑(包括電子方式(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b)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如適用)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或方式及途徑(包括電子方式(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電匯或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電匯、股息支票或股利單。
- 25.1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利單或電匯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28.6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 30.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任何下述方式（以《上市規則》允許或符合其規定者為限）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按照下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
- (a) 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
- (b) 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如通知或文件由一國家寄往另一國家，則以空郵方式寄出）；
- (c) →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
- (d) 以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或
- (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a)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b) 以郵遞方式寄發，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c)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且毋需接收方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d) 以上載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方式發出，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時或《上市規則》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

(e) ~~30.7~~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8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30.6 [已刪除]~~

~~30.7 [已刪除]~~

~~30.8 [已刪除]~~

- 30.9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郵寄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 30.10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38 文件的簽立及傳輸

38.1 為提高營運效率，受制適用法律下，本公司接受以下述方式簽立及提交文件，所有方式均具有同等效力：

- (a) 電子簽名：以本章程細則第2條所界定的「電子簽名」方式直接於電子文件簽署。
- (b) 電子傳輸已簽署文本：於文件的紙質文本上親筆簽署，並從簽署人已正式知會本公司之個人電郵地址將該已簽署文件的電子文本（例如PDF格式）傳送至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地址。以此方式送達的已簽署文件電子文本應視為經簽署人有效簽立，且與親筆簽署之紙質文件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本公司的內部效力。

38.2 為免生疑問：

- (a) 本公司有權倚賴根據上文第38.1(b)條所指定的電郵地址所收取的任何電子副文，並將其存檔為最終版本。
- (b) 倘本公司對按第38.1(b)條所述方式呈交的任何文件的真實性或完整性有合理懷疑，本公司保留要求其出示親筆簽署的紙質文件正本的權利。
- (c) 本條補充第30條（通知）並適用於所有須由董事、委員會成員或高級職員簽署的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授權書及合同。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許夏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郭振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呂行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徐文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吳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的以下規定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於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

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特別事項：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細則（已納入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細則」）（其註明「A」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已提呈本大會）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細則，以全面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使本決議案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香港，2026年4月24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5樓

A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須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或於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A)項決議案及擬提呈的第4(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已載於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因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之股東將透過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補充通告，獲告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夏林先生；執行董事郭振傑先生及呂行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文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焄女士、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及吳迪先生。